

法律援助申请表

援申字[2021]第 11 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	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									
住所地 (经常居住地)															
邮政编码		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☐ 法定代理人		☐ 委托代理人	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
案情及申请理由概述									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均真实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

申请人：

工作单位：

住所地（经常居住地）：

	姓名	关系	工资性收入（元）	生产经营性收入（元）	其他收入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申 请 人 及 共 同 生 活 的 家 庭 成 员 月 收 入		本人				
		总计		家庭人均收入（元）		
资 产 状 况	房产： ☐ 无 ☐ 有 _____套，_____平方米					
	汽车（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）： ☐ 无 ☐ 有					
	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等资产：_____元					
重 大 支 出						

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申请人或者

出证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- 注：1. 出证单位是指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、单位。无相关规定的，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为出证单位。
2. 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，申请人仅填报个人情况。
3. 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。

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接收凭证

本中心（处）收到_____（申请人）与响水县天壤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如下：

编号	提交材料名称	页数
1	见证据目录 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2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3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4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5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6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7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8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9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10	☐ 原件 ☐ 复印件	

注：本凭证一式二份，申请人、法律援助中心（处）各一份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收件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2021 年 8 月 9 日

法律援助审批表

援审字[]第 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				
姓名		案由		申请日期	
文化程度	☐ 文盲 ☐ 小学 ☐ 中学 ☐ 大专以上				
人群类别 (可重复交叉)	☐ 女性 ☐ 未成年人 ☐ 残疾人 ☐ 老年人(60岁以上) ☐ 农民 ☐ 农民工 ☐ 少数民族 ☐ 军人军属 ☐ 一般贫困者 ☐ 外国籍人或无国籍人 ☐ 其他(注明) _____				
经济状况					
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			☐ 是 ☐ 否		
案件来源					
☐ 当事人直接申请 ☐ 转交申请(☐ 人民法院 ☐ 人民检察院 ☐ 公安机关 ☐ 监狱 ☐ 看守所 ☐ 劳动教养管理所 ☐ 强制隔离戒毒所) ☐ 其他来源(注明) _____					
申请事项					
☐ 刑事案件 ☐ 请求国家赔偿 ☐ 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社会保险待遇 ☐ 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 ☐ 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 ☐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☐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 ☐ 工伤 ☐ 交通事故 ☐ 医疗纠纷 ☐ 婚姻家庭(不含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) ☐ 其他(注明) _____					
申请事项所处阶段					
☐ 尚未进入法律程序 ☐ 侦查 ☐ 审查起诉 ☐ 诉讼(☐ 一审 ☐ 二审 ☐ 审判监督程序) ☐ 仲裁 ☐ 调解 ☐ 行政处理 ☐ 行政复议 ☐ 国家赔偿 ☐ 死刑复核 ☐ 申诉 ☐ 执行					

案件概况
审查意见
签字： 年 月 日：
审批意见
签字： 年 月 日：

注：1. 审查意见由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初审的工作人员出具。
2. 审批意见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权签署意见的人员出具。

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

援决字[]第 号

申请人：
案 由：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日 期：

法律援助格式文书九

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

援决字[]第 号

_____：

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中心（处）提出
的_____一案法律援助申请，经
审查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，决定给予法律援助。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

援拒字[]第 号

申请人：
案 由：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日 期：

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十

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

援拒字[]第

号

_____：
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中心（处）提出的_____一案法律援助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_____的规定，决定不予法律援助。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_____司法局（厅）提出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		
送达人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送达地址			
受送达人 (签字)		送达日期	2
代收人(签字) 及代收理由			
拒绝或无法 送达原因			
备注			

注：1. 送达回证用于证明向受送达人送达了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、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或者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。
2. 送达方式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。
3. 送达回证签收后退还法律援助中心（处）。

指派通知书

援指刑字[]第 号

发往单位：

受 援 人：

案 由：

经 办 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十三

指派通知书

援指刑字[2021]第 109 号

山阴县法律援助中心：

本中心决定对_____一案提供法律援助，现指派你所单位承办该案。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安排合适承办人，并自安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承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及本中心，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阴县法律援助中心

（公章）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

甲方 受援人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
身份证号码：
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乙方（承办机构）：
地 址：
联系电话：

甲方与_____一案，经_____法律援助中心（处）审查，
决定给予法律援助，并指派乙方承办。现双方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安排_____（承办人）担任本案_____阶段的代理/
辩护人，提供下列第_____项的法律援助：

（一）刑事辩护；（二）刑事被害人代理；（三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；（四）
自诉代理；（五）民事诉讼代理；（六）行政诉讼代理；（七）劳动仲裁代理；（八）
其他非诉讼代理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人的权限包括_____

—。

三、乙方承办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完成
受托事项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乙方承办人代理甲方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。

对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，乙方承办人应当告知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
司法救助，并提供协助。

四、乙方及承办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，不得接受甲方的财物
或者牟取其他利益。

五、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地叙述案件事实，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法、合理，
并对所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或者经济状况发
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承办人。

六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承办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，进行法律咨询。乙
方承办人应当向甲方通报案件办理情况，答复甲方询问。

七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承办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
更换承办人。

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更换的，乙方应当另行安排承办人，并与甲方变更本协议。
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另行安排的，应当书面报告法律援助机构。法律援助机构另
行指派承办机构的，乙方与甲方解除本协议。

八、乙方承办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权中止委托事项，并向法律援助机
构报告：

- （一）甲方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；
- （二）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；
- （三）甲方又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；
- （四）甲方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；
- （五）甲方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
(六) 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;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,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。
九、甲乙双方就下列事项进行约定: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, 至____终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, 法律援助机构备案一份。

甲方:

乙方:

年 月 日

(公章)
年 月 日

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监督卡

:

山阴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指派_____（☐律师 ☐公证员 ☐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☐志愿者），为受援人_____提供法律援助。

为了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办案质量监督，请对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在本案结案后5天内，将本监督卡送回山阴县法律援助中心。

请对援助律师、法律工作者等人员的办案情况进行评价，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

服务质量 跟踪项目	很满意	满意	不满意原因
服务态度			
依法办事			
专业水平			
工作勤勉			
工作效率			
办案结果			
清正廉洁			
综合评价			
对援助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意见或建议(若内容较多，可另附纸):			
评议人: _____			
2021 年 8 月 11 日 (结案后填写)			

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应将此卡直接交给受援人。案件办结后，回收此卡。综合评价不满意的，应回访受援人了解情况，案件承办人员违规办案的，按规定处罚。

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兑现表

类 别：

案卷编号：

承办单位		承办人	
案件名称		受援人	
审理机构		案件阶段	
指派日期		结案日期	
挽回损失	元		
补贴金额（元）		承办人签字	